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600號

上訴人 水啦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源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包明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2,9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